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高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38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济高生物")、济南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济高产发")向关联方济南舜正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舜正投资")分别申请借款金额7,000万元、4,000万元、3,000万元,借款利率5.9%/年,借款期限12个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艾克韦生物")向关联方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济高财金")申请借款400万元,利率为6%/年,借款期限12个月。

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济高生物、济高产发向公司关联方舜正投资分别申请借款金额7,000万元、4,000万元、3,000万元,借款利率5.9%/年,借款期限12个月;公司控股子公司艾克韦生物向关联方济高财金申请借款400万元,利率为6%/年,借款期限12个月,艾克韦生物或其子公司拟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担保。

舜正投资、济高财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借款在2024年度关联方借款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一、主要交易方基本情况

1.舜正投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PPWTH2J;法定代表人:王京武;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60%股权,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成立日期:2019年5月9日;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号汉峪金谷商务中心;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舜正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舜正投资总资产639,972万元,净资产203,373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5,125万元,净利润-8,581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舜正投资总资产601,780万元,净资产185,006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990万元,净利润-9,054万元。(未经审计)

2.济高财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C8R0N9K;法定代表人:胡明亮;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其中济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成立日期:2016年4月10日;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科航路1066号科航大厦2号楼10层1001;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金融信息服务。济高财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济高财金总资产1,536,325万元,净资产1,073,496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7,940万元,净利润3,089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济高财金总资产1,687,369万元,净资产1,072,966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324万元,净利润334万元。(未经审计)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借款利率参照关联方实际融资成本,由各方协商确定,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借款合同》等相关合同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济高生物、永安房地产分别向舜正投资申请借款金额7,000万元、4,000万元、3,000万元,借利率为5.9%/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艾克韦生物向关联方济高财金申请借款金额400万元,利率为6%/年。

2、借款期限:12个月,到期清偿借款本息。

借款合同还就借款的偿还、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同时,艾克韦生物或其子公司拟以其自有资产为艾克韦生物借款提供担保。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系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济高生物与关联方济南颐诚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项目委托运营合作协议》,济高生物对济南颐诚实业有限公司拥有的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项目进行运营管理,运营管理费以基础费用+增量奖励方式结算,其中基础运营管理费为500万元/年,未完成约定租金收入考核的,按照差额比例核减基础管理费金额,增量部分视超额完成情况进行分档奖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生物医药产业园委托运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进一步聚焦生命健康主业,综合考虑公司主业发展和人员配置等因素,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分别与齐河济高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齐河济高城市建设有限公司、齐河济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潍坊济高汉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解除协议书》,解除对地产项目济高·上河印项目、济高·齐州府项目、济高·观澜郡的代建业务,并对剩余托管费的支付进行明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解除代建业务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公司全资子公司司山东瑞蚨祥贸易有限公司(简称"瑞蚨祥公司")与关联方济南东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东进产发")签署《钢筋采购合同》,瑞蚨祥公司为东进产发的相关房地产项目提供钢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12月7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相关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方申请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借款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将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实际融资成本,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高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39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阶段:立案受理;一审阶段;和解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委托合同纠纷案件不会对公司利润等产生不利影响;

其他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或出具判决结果,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努力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相关诉讼,尽力降低诉讼影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相关材料,相关情况如下:

一、相关诉讼情况

(一)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济高生物")委托合同纠纷案件相关进展情况

因委托合同纠纷,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法律服务费用6,850,017.98元及相关利息等费用,济高生物对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公告》。

公司已与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达成和解并履行完毕,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已撤诉,并解除对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等资产的冻结。

(二)陈守昌与公司等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件情况

近日,陈守昌以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向其偿还572万元及利息。目前,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公司将采取积极应诉等措施,最大限度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中交一公局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情况

因中交一公局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齐河济高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齐河济高汉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交一公局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齐河济高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齐河济高汉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等支付工程款767.25万元及利息。目前,齐河县人民法院已开庭受理,尚未出具判决。公司将采取积极应诉等措施,最大限度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委托合同纠纷案件不会对公司利润等产生不利影响;其他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或出具判决结果,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努力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相关诉讼,尽力降低诉讼影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高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40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和新增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因涉及诉讼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因涉及诉讼被冻结,冻结金额合计36万元。近日,公司查询获悉,部分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户	冻结金额(万元)
济南高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	基本户	81******13	0.09

二、银行账户新增冻结情况

因公司与中交一公局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相关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户	冻结金额(万元)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一般户	37******00	0.00
	浙商银行	一般户	45******21	0.01
	华夏银行	按揭户	14******72	125. 00
	华夏银行	一般户	14******55	0.47
	建设银行	一般户	37******31	0.01
	工商银行	一般户	16******25	0.09
合计				125.58

三、应对措施及影响

公司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涉及资金合计125.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0%,被冻结的金额小,且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均非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银行账户,不会对主要经营业务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和被冻结事项的进展,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14 证券简称:金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0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本息合计人民币2,561,374.02元,以及以二被告共同给付原告运费人民币1,406,012.67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自2025年5月1日起至结清运费日止期间的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2025年5月27日,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矿业"或"公司")收到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2025)青0104民初3443号《应诉通知书》。因公司及所属化工分公司与青海省柴达木硫化碱有限责任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已立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2025)青0104民初3443号《应诉通知书》,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原告:青海省柴达木硫化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被告一:金瑞矿业

被告二:金瑞矿业化工分公司

(一)事实与理由

1.原告自2007年年初与被告一之间建立运输关系,为其运输天青石及煤炭,至2010年期间签订了五份《运输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①2007年2月3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运输合同》一份, 约定由原告从被告一所属柴旦木大风山矿往被告二德令哈市火车站工业区运输锶矿石(天青石),每月运输量7,000一9,000吨,具体数量每月由甲方(指被告一,以下相同)书面计划给乙方(指原告,以下相同)。合同第三条"运输价格及结算方式"中约定:由甲方大风山矿运到甲方化工分公司运价(包括卸车费)为170.50元/吨,运输价格不含税,运输结算发票由甲方自开;运费每半个月结算一次,运费的45%甲方供给燃油(汽油或柴油),在运输开始及运输过程中甲方预先供给,在结算运费时甲方扣除。第五条约定:运输合同签订时,乙方要向甲方交50,000元运输保证金。第六条约定: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个月,自2007年2月3日至2007年5月2日止。第七条约定:当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解决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②2007年4月27日原告与被告一又签订《运输合同》一份,除合同第六条约定:"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个月,自2007年5月3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生产正常,再续签合同"外,其他条款的约定与2007年2月3日所签订的《运输合同》的内容完全一致;

③2008年3月18日原告与被告一再次签订《运输合同》一份,除合同第三条运输价格及结算方式中约定:"由甲方大风山矿运到甲方化工分公司运价(包括卸车费)为168元/吨,运输价格不含税,运输结算发票由甲方自开;运费每半个月结算一次,运费的45%甲方供给燃油(汽油或柴油),在运输开始及运输过程中甲方预先供给,在结算运费时甲方扣除,结算中附有部分承兑汇票。第五条运输合同签订是在2007年双方合作的基础上的续签。第六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个月,自2008年2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止"外,其他条款的约定与2007年2月3日所签订的《运输合同》的内容完全一致;

④2008年7月24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天青石运输调价协议》,明确约定:由于柴油价格上涨,天青石运输成本增加,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原合同中约定的运输价格168元/吨调整为183元/吨,执行时间为2008年7月26日至2008年8月25日;

⑤2009年10月27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了《天青石运输合同》一份,合同第三条"运输价格及结算方式"约定:结算时按甲方化工分公司磅单、化验单、管库员入库单核算结账,乙方提供运输发票;由甲方大风山矿运到甲方化工分公司运价为160元/吨;运费原则上每月底结算一次。第六条约定: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2009年10月1日至2010年10月1日止。

2.《运输合同》生效后,原被告双方履约情况如下:

①原告根据双方在2007年2月3日签订的《运输合同》的约定于同年2月7日向被告二给付运矿押金(保证金)人民币50,000元;

②原告根据双方于2007年2月3日签订的《运输合同》的约定,自2007年2月至12月为二被告拉运天青石矿49,391.28吨,应付运费不含税计人民币8,421,213.24元(49,391.28吨×170.50元/吨=8,421,213.24元)。二被告当年给付原告运费计人民币5,753,470元(其中含应扣减燃油费2,424,000元),尚拖欠原告运费人民币2,667,743.24元;

③2008年1月原告为二被告拉运天青石4,939.85吨,依据双方于2007年2月3日签订的《运输合同》的约定计价,应付运费不含税计人民币842,244.43元(4,939.85吨×170.50元/吨=842,244.43 元),又根据双方于2008年3月18日签订的《运输合同》的约定,原告自2008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为二被告拉运天青石矿32,608.57吨,应付运费不含税计人民币5,478,239.76元(32,608.57吨 ×168元/吨=5,478,239.76元);自2008年7月26日起至2008年12 月31日止为二被告拉运天青石矿21,518.29吨,应付运费不含税计人民币3,937,847.07元(21,518.29吨×183元/吨=3,937,847.07元);临时购煤及运费计人民币315,000元整。2008年度二被告应付原告运费不含税计人民币10,573,331.28元(其中包含临时购煤及运费计人民币315,000元整)。二被告当年给付原告运费计人民币9,407,420.75元(其中含应扣减燃油费900,000元),尚拖欠原告运费人民币1,165,910.53元;累计拖欠原告运费人民币(2,667,743.24元+1,165,910.53元)3,833,653.77元;

④2009年1月至2009年9月30日,原告为二被告拉运天青石42,821.82吨,应付运费不含税计人民币7,836,393.06元(42,821.82吨×183元/吨=7,836,393.06元);又根据双方2009年10月27日签订的《运输合同》的约定,原告自2009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二被告拉运天青石矿3,784.75吨,应付运费含税计人民币605,560元(3,784.75吨×160元/吨=605,560元)。2009年度二被告应付原告运费不含税计人民币8,441,953.06元。二被告当年给付原告运费计人民币8,724,442.50元,超付原告运费人民币282,489.44元,冲抵往年拖欠运费后,累计拖欠原告运费人民币(3,833,653.77元-282,489.44 元)3,551,164.33元;

⑤2010年1月至12月31日止原告为二被告拉运天青石36,752.60 吨,依据双方2009年10月27日签订的《运输合同》的约定,二被告应付原告运费含税计人民币5,880,416元(36,752.6吨×160元/吨= 5,880,416元);二被告当年给付原告运费计人民币7,036,044元,超付原告运费人民币1,155,628元;冲抵往年拖欠运费后,累计拖欠原告运费人民币(3,551,164.33元-1,155,628元)2,395,536.33元;

⑥2011年1月至12月31日止原告为二被告拉运天青石17,806.06吨,依据双方2009年10月27日签订的《运输合同》的约定,二被告应付原告运费含税计人民币2,848,969.60元(17,806.06吨×160元/吨=2,848,969.60元);二被告当年给付原告运费计人民币2,410,000元,当年拖欠原告运费人民币438,969.60元,累计拖欠原告运费(2,395,536.33元+438,969.60元)2,834,505.93元。

⑦2012年1月起至2012年2月原告为二被告拉运天青石7,052.28 吨,依据双方2009年10月27日签订的《运输合同》的约定,二被告应付原告运费含税计人民币1,128,364.80元(7,052.28吨×160元/吨=1,128,364.80元)未付。截止2012年2月二被告累计拖欠原告运费(2,834,505.93元+1,128,364.80元)3,962,870.73元。

综上,自2007年2月起至2012年3月被告二停产止,原告累计为二被告运输天青石216,675.50吨,二被告累计应付天青石运费共计人民币36,979,247.98元;购煤及运费315,000元,合计应付原告运费人民币37,294,247.98元。截止2012年3月由被告一累计给付原告运费共计人民币33,331,377.25元,二被告累计拖欠原告运费共计人民币3,962,870.73元。

二被告从2012年7月起给付原告运费537,014.68元;2013年度给付原告运费950,000元;2014年度给付原告运费300,000元,退运矿押金50,000元,合计350,000元;2015年度给付原告运费200,000元;2016年度给付原告运费60,190.86元;2017年度给付原告运费280,000元;2018年度给付原告运费170,000元;2019年度给付原告运费15,000元;2020年度给付原告运费15,000元;2021年度给付原告运费15,000元;2022年8月给付原告运费14,652.52元。自2012年7月起至2022年8月止期间由被告一累计支付原告运费人民币2,606,858.06元(其中包含退运矿押金50,000元)。截止2022年8月二被告尚拖欠原告运费[3,962,870.73元一(2,606,858.06元-50,000元)]1,406,012.67元,并自2012年3月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期间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共产生利息1,155,361.35元,本息合计人民币2,561,374.02元。另,被告二为被告一的分支机构,所以被告二从事民事活动的法律责任依法应当由被告一承担。为此,原告向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公司及所属化工分公司共同给付原告运费人民币1,406,012.67元,并承担自2012年4月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期间的利息计人民币1,155,361.35元,本息合计人民币2,561,374.02元;

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公司及所属化工分公司以人民币1,406,012.67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承担给付原告自2025年5月1日起至结清运费日止期间的利息;

3.本案诉讼费用及案件受理费由公司及所属化工分公司承担。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案件尚未开庭,也未产生有效判决,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2025)青0104民初3443号《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5-034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2日-2026年4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1.43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88%
累计已回购金额	8,103,465.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09元/股-16.4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2025年4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1亿元-1.43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和《广州酒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7)。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2025年5月27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52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5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5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8%,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6.4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6.0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103,46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5-021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A股股票(600551)在2025年5月28日、5月29日、5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在2025年5月28日、5月29日、5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处于正常状态,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函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经核实,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5月29日、5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5-036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68,769,6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8%;新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426,341,7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52%。

● 新湖集团本次冻结的股份数为28,410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的49.9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4%;新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数量(含本次)为66,726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的27.50%,占公司总股本的7.84%。

一、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标记

2025年5月30日,公司接持股5%以上股东新湖集团的通知: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新湖集团	284,100,000	49.95%	3.34%	否	2025-5-16	2028-5-15	上海金融法院	上海金融法院(2025)沪74执保271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湖集团尚未收到股份冻结的法律文书,本次部分股份被冻结数据系新湖集团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系统获知信息。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湖集团	568,769,620	6.68%	316,356,420	0	55.62%	3.72%
黄伟	1,449,967,233	17.04%	2,854,435	348,052,680	24.20%	4.12%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7,604,913	4.79%	/	/	/	/
合计	2,426,341,766	28.52%	319,210,855	348,052,680	27.50%	7.84%

二、风险提示

1、持股5%以上股东新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部分股份被冻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新湖集团持有部分股份被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江山转债"转股连续停牌暨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25	江山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6/6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江山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参与权益分派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江山欧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可转债转股连续停牌即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5年6月6日(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江山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江山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6月5日(含2025年6月5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0-4729200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8号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